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mical
Dispense System**

www.cicahuntek.com.tw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一、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2
二、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八、附件.....	7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9
附件三、一〇七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3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九、附錄.....	5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二、公司章程.....	6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9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3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附錄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8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郭董事長 錦松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董監酬勞不高於 2% 及員工酬勞為 0.1%~15%，故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672,000 元分派董監事酬勞及新台幣 8,000,000 元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0 頁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619,75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939,080 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261,975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296,85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共 30,000,00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共 20,00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296,85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若除權及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據以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52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據以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據以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七。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由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000,000 元轉增資，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 (二)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若除權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矽科宏晟科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謹代表矽科宏晟科技向各位股東致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發展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供應設備製作與銷售，廠房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系統保養維護。另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中產品之化學溶劑處理部分，亦提供IPA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測試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承接案件能力，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88,961仟元，較106年度之新台幣1,407,717仟元，增加3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2,620仟元，較106年度之新台幣31,169仟元，呈現成長165%。

展望108年度，隨著國內及中國大陸業者對製程系統工程及設備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預計仍將是一個相當能期待的一年。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致力打造可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服務及商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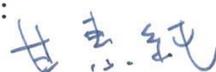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葛文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完工比例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對工程收入認列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之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預算成本彙總表，以評估預計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完工比例及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5,525	7	\$ 298,06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239,238	15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774,767	48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263,282	16	285,916	3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	-	286,275	3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4,424	2	13,244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70,795	4	4,8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九)	-	-	9,2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29,767	2	2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7,798</u>	<u>94</u>	<u>897,845</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75,921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8,935	1	2,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004	-	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1,568	-	4,76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九)	-	-	4,2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46	-	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174</u>	<u>6</u>	<u>12,80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8,972</u>	<u>100</u>	<u>\$ 910,6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60,000	10	\$ 119,969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8,586	1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2,594	53	348,517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04	-	5,85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	-	161,3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1,643	4	29,6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522	1	10,077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5,629	-	4,5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7,119</u>	<u>80</u>	<u>680,203</u>	<u>7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XXX	負債總計	<u>1,297,122</u>	<u>80</u>	<u>680,206</u>	<u>75</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2	15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6,280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4	1	8,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59	6	72,047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563	7	80,443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1,850</u>	<u>20</u>	<u>230,443</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8,972</u>	<u>100</u>	<u>\$ 910,6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瀚登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 1,888,961	100	\$ 1,407,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u>1,712,863</u>	<u>91</u>	<u>1,322,53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76,098</u>	<u>9</u>	<u>85,18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116	1	12,359	1
6200	管理費用	53,876	3	28,290	2
6300	研發費用	<u>4,527</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519</u>	<u>4</u>	<u>40,64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5,579</u>	<u>5</u>	<u>44,5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6	-	1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09	-	487	-
7510	利息費用	(1,996)	-	(2,444)	-
7590	其他支出	(242)	-	(33)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十）	<u>9,944</u>	-	<u>(1,97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31</u>	-	<u>(3,823)</u>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710	5	40,7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1,090</u>	<u>1</u>	<u>9,5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20</u>	<u>4</u>	<u>31,1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7</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627</u>	<u>4</u>	<u>\$ 31,169</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620	4	\$ 31,1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82,620</u>	<u>4</u>	<u>\$ 31,16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627	4	\$ 31,1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2,627</u>	<u>4</u>	<u>\$ 31,16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26</u>		<u>\$ 1.70</u>	
9810	稀 釋	<u>\$ 4.13</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證盈餘	綜合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000	\$ 100,000	-	\$ 5,586	\$ 43,688	\$ 49,274	-	\$ -	-	\$ 149,274
B1	-	-	-	2,810	(2,810)	-	-	-	-	-
E1	5,000	50,000	-	-	-	-	-	-	-	50,000
D1	-	-	-	-	31,169	-	-	31,169	-	31,169
Z1	15,000	150,000	-	8,396	72,047	80,443	-	-	-	230,443
N1	1,000	10,000	6,280	-	-	-	-	-	-	16,280
B1	-	-	-	4,608	(4,608)	-	-	-	-	-
B5	-	-	-	-	(7,500)	(7,500)	-	-	-	(7,500)
B9	4,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	-
D1	-	-	-	-	82,620	82,620	-	-	-	82,620
D3	-	-	-	-	-	-	-	7	7	7
D5	-	-	-	-	82,620	82,620	-	-	-	82,620
Z1	20,000	\$ 200,000	\$ 6,280	\$ 13,004	\$ 102,552	\$ 115,563	-	\$ 7	-	\$ 321,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錫松



經理人：柯煥登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710	\$ 40,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2,877	1,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996	2,444
A21200	利息收入	(316)	(1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094	4,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91,777)	-
A31150	應收帳款	21,961	(64,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2,515
A31200	存 貨	(20,478)	7,864
A31230	預付款項	(65,885)	10,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11)	1,944
A32125	合約負債	27,19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0,948	(109,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0)	1,53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3,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888	14,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	-
A32200	負債準備	1,074	(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408	237,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65)	(8,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043</u>	<u>229,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1)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96	(2,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39)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6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836)	48,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31	(43,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	-
C04600	發行新股	11,740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2)	(2,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59	4,0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2,544)	281,6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98,069	16,4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5,525	\$ 298,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完工比例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對工程收入認列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之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預算成本彙總表，以評估預計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完工比例及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台灣矽料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5,873	6	\$ 298,06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239,238	15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761,560	48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262,450	16	285,916	3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	-	286,275	3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4,424	2	13,244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55,706	3	4,8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九)	-	-	9,2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30,375	2	2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9,626	92	897,845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75,921	5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9,09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8,880	1	2,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004	-	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1,534	-	4,764	1
197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九)	-	-	4,2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46	-	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180	8	12,80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599,806	100	\$ 910,6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60,000	10	\$ 119,969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6,472	1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2,601	53	348,517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870	-	5,85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	-	161,3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1,159	4	29,6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281	1	10,077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5,629	1	4,5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7,953	80	680,203	75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XXX	負債總計	1,277,956	80	680,206	75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3	150,000	16
3210	資本公積	6,28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4	1	8,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59	6	72,047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563	7	80,443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3XXX	權益總計	321,850	20	230,443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9,806	100	\$ 910,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潔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 及二八）	\$ 1,875,599	100	\$ 1,407,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 及二八）	<u>1,701,202</u>	<u>91</u>	<u>1,322,53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74,397</u>	<u>9</u>	<u>85,18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596	1	12,359	1
6200	管理費用	51,592	3	28,290	2
6300	研發費用	<u>4,52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715</u>	<u>4</u>	<u>40,64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6,682</u>	<u>5</u>	<u>44,5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1,572)	-	-	-
7100	利息收入	304	-	1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09	-	487	-
7510	利息費用	(1,996)	-	(2,444)	-
7590	其他支出	(1)	-	(33)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三十）	<u>9,944</u>	<u>-</u>	<u>(1,9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88</u>	<u>-</u>	<u>(3,823)</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470	5	40,7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0,850</u>	<u>1</u>	<u>9,5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20</u>	<u>4</u>	<u>31,1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十 三)	\$ 7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27	4	\$ 31,169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26		\$ 1.70	
9810	稀 釋	\$ 4.13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煥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砂科產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處 密新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 通 股 票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100,000	\$ -	\$ 5,586	\$ 43,688	\$ 49,274	\$ -	\$ -	\$ -	\$ -	\$ 149,274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0	(2,810)	-	-	-	-	-	-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	-	-	-	-	-	50,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1,169	31,169	-	-	-	-	31,16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	150,000	-	8,396	72,047	80,443	-	-	-	-	230,4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 股	1,000	10,000	6,280	-	-	-	-	-	-	-	16,280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8	(4,60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00)	(7,500)	-	-	-	-	(7,500)		
B9	股票股利	4,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82,620	82,620	-	-	-	-	82,62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	7	7	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20	82,620	-	7	7	7	82,62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6,280	\$ 13,004	\$ 102,559	\$ 115,563	\$ -	\$ 7	\$ 7	\$ -	\$ 321,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益



總經理人：柯耀盛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470	\$ 40,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2,872	1,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996	2,444
A21200	利息收入	(304)	(1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5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124	4,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8,584)	-
A31150	應收帳款	22,792	(64,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2,515
A31200	存 貨	(20,478)	7,864
A31230	預付款項	(50,813)	10,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49)	1,944
A32125	合約負債	15,09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955	(109,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4)	1,53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3,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90	14,824
A32200	負債準備	1,074	(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324	237,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65)	(8,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59	229,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78)	-
B02200	投資設立子公司	(30,6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1)	(\$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30	(2,4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4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414)	48,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31	(43,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	-
C04600	發行新股	11,740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2)	(2,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59	4,08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2,196)	281,6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98,069	16,4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5,873	\$ 298,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9,939,0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619,7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61,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296,857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5 元/每股)	30,000,000
股票股利(約 1 元/每股)	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96,857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1.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酌修標點符號。
<p>1.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1.3 會員證。</p> <p>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2.5</u> 使用權資產</p> <p><u>2.6</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2.7</u> 衍生性商品。</p> <p><u>2.8</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 2.5，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 2.2 土地使用權移至 2.5 規範。</p> <p>二、現行 2.5 至 2.8 移列 2.6 至 2.9。</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9</u> 其他重要資產。</p>		
<p>2. 名詞定義</p> <p>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p>	<p>3. 名詞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3.1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3.2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為明確定義國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國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業務者。</p> <p>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2.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4.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4.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4.4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4.4.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4.4.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4.4.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 4.4，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4.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5. <u>投資範圍及額度</u></p> <p>5.1 <u>本公司及子公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u></p> <p>5.1.1 <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5.1.2 <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5.1.3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5.1.4 <u>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u></p>	<p>5.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7.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7.1 <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u></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7.2 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2.2 (以下略)</p> <p>7.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p>	<p>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7.2.2(以下略)</p> <p>7.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4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p>	<p>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 7.2 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8.2 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 8.2.9 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 8.3.4.(4)，排除該等交易應依 8.3.1 至 8.3.3 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 8.3.1 至 8.3.3 之適用，爰亦無須依 8.4 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 8.5 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 8.4.1(3) 整併至 8.4.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 8.4.1(2)、8.4.2，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8.2.9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事項。</p> <p>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8.2.9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p>	<p>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 至 8.3.3 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p>	<p>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 至 8.3.3 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8.4 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8.4 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p>	<p>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當者。</p> <p>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 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 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 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規定辦理。</p> <p>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規定辦理。</p> <p>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p> <p>9.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p>	<p>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p> <p>9.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p>	<p>一、9.2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 9.2 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p>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p>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以下略) 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p>	<p>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以下略) 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p>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13.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p>13.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13 規範。</p> <p>二、修正 13.1.1 及 13.1.7(1)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 13.1.1 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13.1.6 係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 13.1.6，以為明確。</p> <p>四、修正 13.1.7(2)：</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3.2.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貨幣市場基金。</p> <p>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3.2.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三十二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酌修文字。</p>
<p>17.1 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p>	<p>17.1 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p>	<p>依目前實際狀況調整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通過(公開發行後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10.4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10.4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12.2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2.2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12.3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12.2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一、本條新增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予以增訂
12.4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予以增訂
12.5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u>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1.2 <u>(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可從事資金貸與。</u></p>	<p>2.1.2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2.2.6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2.2.4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p>	<p>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8.3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8.3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8.4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8.3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予以增訂</p>
<p>8.5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附 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0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 25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27 條：本公司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限。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5.2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交易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3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6.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7.2.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 至 8.3.3 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4 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規定辦理。
-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11.1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11.2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11.3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1.3.1 交易契約總額度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3.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4 績效評估

11.4.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五千萬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五千萬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11.6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11.7 執行單位及流程

11.7.1 確認交易部位。

11.7.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11.7.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11.7.4 取得交易之核准。

11.7.5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單位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1.8 風險管理

11.8.1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上市櫃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單位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11.8.2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11.8.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11.8.4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11.8.5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1.8.6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9 內部控制

11.9.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9.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登錄於備查簿。

11.9.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11.10.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11.10.2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0.4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 1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1.1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1.1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1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1.1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11.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10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1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1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2.1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3.4 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6 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14.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5.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實施與修正

17.1 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發行後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7.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4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被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2.2 合約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背書或保證。

2.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4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5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

4.1.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1.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

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2 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定義

5.1 子公司之定義：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2 集團企業：本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依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之。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主管核定。

6.2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財務單位於簽呈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7 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控管，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8.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合約審查及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8.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合約審查及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之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8.5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9 決策及授權層級

-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6.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 9.2 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9.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4.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9.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5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0 公告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0.2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1 其他事項
- 1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之。
- 1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11.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1.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1.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11.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2 實施與修正

- 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2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13 應用表單

13.1 BT-81-01-01 合約審查及用印申請單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1)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2.1.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2.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2.2.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3 貸放期限：

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3.2 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辦理展期(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一年為限，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

2.4 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得以低於其他公司利率計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3. 決策層級

3.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核決權限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作業程序：

4.1 貸放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簽呈，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4.2 徵信：借款人除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得不辦理徵信作業。

4.3 貸款核定：

4.3.1 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3.5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4.4 簽約對保：

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辦理簽約手續。

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4.5 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6 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4.7 撥款：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4.8 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承辦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紀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4.9 還款：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4.10 抵押權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4.11.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 2.3.2 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4.11.2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4.12.1 展期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 4.3.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5. 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後適用)
- 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6.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8. 實施與修正

8.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8.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3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940,225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0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3,990,225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國政	3,990,225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3,990,225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冠雄	3,990,225	19.95%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 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950,000	4.75%
合計		4,940,225	24.70%
監察人	甘惠純	0	0%
監察人	萬久瑜	0	0%
合計		0	0%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